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3 年度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表 1：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表 2：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表 3：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表 4：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 5：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表 8：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表 9：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 10：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1：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2：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3：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负责辖区内教育、文化、民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族宗教、体育、人民武装等社会事业方面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预算为本级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共有工作人员 21 名，其中在职在编 7 人，合署办公在编 10 人，借调 4 人。

四、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教育方面

（一）基础教育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幼儿园年检工作，根据“双减”政策，各学校认真落实“双减”工作。二是控辍保学工作。指导学校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组织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校级“控辍保学工作

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辍学报告制度、控辍保学活动月制度、学籍管理制度、控辍保学承包制度、控辍保学专题会议制度、控辍保学责任书制度、《家长通知书》制度，便于随时掌握学生动态。三是德育管理工作。加强以德育人工作，促进德育工作的有效开展。组织辖区班主任参加区、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利用传统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学生进行集体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理想教育，各学校开展的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极大地促进了德育活动的开展。

（二）教学教研和教师培训工作。一是加强常规管理，优化课堂教学。本学期，学科教研加强了课堂教学常规管理，使备课、上课、质量检测、作业批改、辅导学生、组织课外活动的各个环节都符合规范化的教学要求。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各成员教师应从素质教育的高度把安排到的课上足、上好。组织老师们进行期中、期末质量检测，各年级老师能认真做好质量分析。二是认真研读书籍，抓学习，实现自我提升。坚持两周例会全体教研例会，进行政策学习和美文分享等教研活动。组织全体初中老师在进行了多次次九年级复习研讨会和交流会，参加了多次次许昌市模拟考试分析会，本年度组织初中老师多次参加市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积极组织我区小学教师参加大象版教材培训；河南省远程教研骨干教师参加教研员活动；以小学部为依托，学校请市教研员老师组织中心组的老师向小学部进行小学科学送教下乡活动。对郝婉彤老师的课进行听评磨课活动，并对六年级的学生进行了学业测试的检测等。开展以小学部为依托，按帮扶

计划开展活动。推选老师参加市级“优质课”、“微课”、“实验优质课”、教具制作等；组织学生参加小发明小制作、诗词大赛等省市级选拔赛，多名教师和教师荣获奖项。

（三）电教装备资助督导工作。一是贫困生资助工作。2023年6月完成了2021年春季学期贫困生资助资金发放和信息上报。共资助贫困生：学前教育170人次，5.1万元；义务教育485人次，27.0175万元。二是电教装备工作。一是2023年5月示范区举行了2023年度电教融合优质课大赛，推荐市级融合优质课7节。组织参加河南省、许昌市举办的25届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完成前三季度地理信息上报工作；完成2023年6月完成23年秋季电教教材征订上报。二是配合市装备中心5月份完成3节市级优质推荐。组织示范区实验学校中学部2023年九年级理化生实验操作。三是督导工作。3月完成2023年春季开学全面督导；6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业监测。

（四）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一是完成2022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和中小学年度体育工作报表。二是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区中小学与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价。三是组织参加许昌市曙光、晨光体育活动。四是组织参加许昌市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五是上报中小学视力检测数据。六是组织评选全区体、音、美优质课及优秀社团。七是举办示范区职工运动会。

（五）教育人事管理工作。一是完成了各学校2023年第一季度平时考核审核工作。二是对全区中小学进行师资状

况调研，搞好教师需求预测，及时做好人事统计工作和计划编报工作。三是认真完成岗位聘用工作，截至目前，还有 14 人暂未聘用。四是完成 2022 年职称通过教师岗位聘任工作。五是完成 2023 年职称评聘计划上报备案工作。六是完成 2022 年职称通过教师岗位变动工作。

（六）资金财务管理工作的。一是以教育经费筹措为重点，全面落实教育经费，确保经费渠道畅通。编制教育经费预算，争取财政投入。按照国家规定编制各项工作经费，积极准备相关文件并紧扣文件及精神，与财政局协调，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财政投入，确立了中小学公用经费等资金的定额标准。二是加强收费管理，杜绝教育乱收费行为，确保家长和学生利益。

（七）安全法制信访稳定和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校舍安全排查工作；持续推进示范区尚东中学项目稳步进行。

二、民政方面

（一）着力改善民生救助保障体系。社会事务民政口对上半年新增低保、特困人员抽查走访，多方信息比对，把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截止目前，我区城市低保 683 户 863 人，特困人员共 65 人（集中供养 41 人，分散供养 24 人），上半年共发放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89.6 万元；扎实开展临时救助工作，上半年救助临时困难群众 8 户，发放临时救助金 1.05 万元。3 月份，社会事务联合慈善总会出台了《关于在示范区联动建

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的通知》，“专项基金”的建立有效衔接慈善帮扶资源，创新社会救助模式，为我对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二）春节期间进行了走访慰问活动，为我区困难群众送去春节的温暖。春节期间共慰问困难群众128户，并在春节前对特困老人提供集中供养的两所养老院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了全面走访慰问活动，并为特殊儿童送去了生活必需品和学习用品。

（三）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经费。目前，我区享受孤儿生活补助有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1人，上半年基本生活补助均已发放到位，共发放资金17.64万元。

（四）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不断加强对我区残疾人的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和讲解，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两项补贴，保障残疾群众应得权益。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文件要求，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不低于60元/人/月提高至75元人/月，截止目前我区享受两项补贴对象共746人（其中重度残疾人补贴424人，困难残疾人补贴322人），上半年两项补贴资金均已发放到位，共发放资金33.27万元。

（五）做好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对我区外出流浪人员进行引导、救助，同时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旧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巡查，确保这一弱视群体的基本生活和安全得到有效保

障。

（六）抓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辖区4家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扎实做好民政养老服务机构“乙类乙管”相应防控要求，加强疫情监测防治，确保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营。

（七）加强殡葬改革提高火化率。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增强群众的文明丧葬意识，不断提高火化率，示范区上半年火化率78.35%。

三、退役军人方面

（一）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抚抚恤政策。一是优抚对象抚金发放到位。截至目前上半年优抚资金已发放到位；二是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二次报销制度，截至目前第一季度已经发放完毕，第二季度优抚对象正在申请中；三是清明慰问和烈属祭扫工作，目前我区烈属均已祭扫完毕。四是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持续做好退役军人的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

（二）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对来访人员广泛宣传政策，耐心解释答复，主动疏导思想，积极化解矛盾，未发生违法上访事件；为协调做好退役军人各项事务的办理，我区积极开展工作，对接各部门和上下级，协助退役军人办理相关事项。

（三）就业创业工作。积极与示范区组织人社局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对接组织的各项招聘会，第一时间通知示范区的退役军人参加就业创业相关培训和招聘会。

（四）双拥工作。按照今年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的要求，示范区积极营造双拥氛围，将宏腾路学院路至竹林路段设置为双拥示范街，并在宏腾路魏文路口设置大型固定双拥示范街标识牌 1 个，在宏腾路沿线路灯杆及道路交通护栏上设置固定宣传牌 51 个，并动员沿街商家参与拥军优属。在芙蓉湖公园沿线设置双拥固定宣传牌 50 块。双拥示范街沿街商户、广场电子屏共计 20 块，均已滚动播放双拥标语。目前，示范区在三级服务中心均已设置军人优先标识，并在示范区政务中心设置双拥窗口。重点打造尚集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和尚集镇十王村退役军人服务站，新增加各类宣传牌和宣传标语 25 块，双拥宣传屋 1 间。

四、卫健方面

（一）“两筛”工作有序开展中。目前仍在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动员宣传，持续鼓励有本地户籍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报名参与免费筛查工作，力争做到不缺一户、不漏一人。但由于我区人员流动性较大，筛查报名工作开展较为缓慢。此外，根据市卫健委安排，已联系相关医院，等待筛查工作进行。

（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复审工作有力推进中。结合市爱卫办督导反馈的重点场所、市容环境、食品安全监管、健康教育等方面问题，持续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突出重点场所卫生整治，累计完成问题整改近百个，检查各类场所 500 余家（次），社区、医疗机构、商户 LED 滚动屏定期宣传，卫生环境持续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持续提高。

（三）重点人群调查系统录入工作持续完成中。通过镇办及各村村医联合行动，目前我区65岁以上老年人录入率已达市定目标，摆脱排名滞后的问题。针对市里反馈的错误条数，目前正在修改中，力争正确率100%。

五、文旅方面

（一）指导文化场所做好常态化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上级指示要求，积极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旅游监察大队对接配合，组织人员到辖区内的旅行社、歌舞娱乐、网吧等场所宣传发动，确保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二）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上级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许昌市文物保护利用达标工程评估迎检工作和今冬明春文物安全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每月不低于4次的安全巡视。

（三）消防安全。根据上级指示安排，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文旅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低于3次检查。

（四）文旅活动。积极配合开展三国文化旅游周筹备准备以及开展工作，确保了三国文化旅游周活动顺利开展；积极配合开展文旅促销费活动，确保文旅促销费活动顺利开展；积极配合开展端午节文化旅游活动，确保端午节文化旅游活动有序开展。

（五）公共文化示范区复核。持续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各镇（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工作，实现了尚集镇文化站完成达标和正常运转，基层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对标达标。配合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工作，确保了示范区配合全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工作有序推进。

六、残联方面

（一）及时为申办证的符合残疾标准的贫困残疾人办理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了让疑似重度残疾、且有办理残疾证愿意的残疾人以及残疾证即将过期的残疾人及时、就近方便办理（换发）残疾证，享受到国家和省、市，与示范区办事处、定点医院进行协调沟通，让群众在办事处就能领取申请表去医院进行鉴定，截止六月底，2023年共办证73人，未出现一起因办理残疾证而引发的残疾人上访事件。

（二）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要求，主动与民政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两项补贴”工作，让残疾人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心。

（三）着眼残疾人功能恢复，残疾人康复取得新进展。一是扎实开展为民办实事“0-6”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工作，为克服疫情影响，残联部门积极与市残联、康复机构、儿童家长进行联系，做好疫情期间残疾儿童申请救助工作，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在儿童居家期间积极开展线上服务，督促康复机构开展线上集体教学、一对一康复训练指导，督促医院和机构早日开始复健，确保儿童及时得到康复训练。截止六月底，2023年共有19名儿童开展了康复训练服

务。二是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活动。示范区与许昌市蓝天康复中心签订残疾人康复评估和康复服务协议，已5月21日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三是免费为贫困残疾人适配轮椅、坐便椅等各类辅助器具。

（四）开展“爱耳日”、“全国残疾预防日”活动。残疾人爱耳日，我单位积极组织，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扶残助残和残疾人自强不息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发展残疾人事业、关爱残疾人健康的浓烈氛围，动员社会力量为残疾人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第五次全国残疾预防日，我们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主题是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生活，营造了关注残疾人、做好残疾预防的良好氛围，从而更好的帮助残疾人，促进残健共融。

七、宗教方面

（一）按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对照检查督查内容开展自查，形成了民族、宗教工作2份书面报告。

（二）召开了示范区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四个镇办党工委书记（分管领导）及宗教工作助理员参加的民族宗教工作推进会，布置安排了有关迎检工作并发放了民族宗教工作应知应会。

（三）传达安排了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关于《全市宗教界“坚持中国化.同心正道行”主题活动方案》。

（四）开展了2023年信教群众数量核查统计工作。

（五）安排布置了乡村两员信息上报工作。

（六）加强对宗教场所的规范管理及安全稳定工作。

工作计划

一、教育方面

（一）教育教学工作。一是安排部署并督促学校进行2023年度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进行。监督各学校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处理学生注册、报名中具体问题。二是评选区级教学成果；三是开展暑期全体教师培训，骨干教师，名师培训；四是评选区级优质课，择优推荐参加市级优质课评选；五是督促老师及时参加国培、省培、市培；六是继续开展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七是进行示范区区级课题立项和结项工作。

（二）人事管理工作。完成2023年职称申报工作；组织各学校第二季度平时考核结果申报工作，并审核上报人社局备案；继续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积极协同编办、人社等部门，推进全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力争2023年底完成改革任务；继续推进教师编制核定工作。编制核定后，认真做好定岗定员工作及2023年秋季教师交流调剂工作；积极配合区人社局协调市人社局职称科和事业科，完成全区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工作；2023年上半年班主任费备案工作；进行教师节表彰工作；

（三）资金管理。做好“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工作；做好2023年秋季生均经费申请、分配工作。

（四）电教装备资助督导工作。一是9月完成2023年秋季贫困生排查认定、11月底以前完成资助资金发放，12

月完成学生信息上报；二是9月完成2023年秋季学期返校开学条件督导；三是9月完成了新入职教师“许昌市教育网络平台”培训；10完成新学期电教教材征订上报；完成2023年书香校园和书香班级申报工作；完成基础教育精品课上报工作。四是9月完成师生校方责任险汇总上报；组织五六年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五）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选拔推荐体、音、美优质课教师参加市级评选。做好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筹备工作，积极做好运动员选拔、集训和组队参赛。

（六）项目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持续推进示范区尚东中学项目稳步进行。完成机构代码梳理工作，完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

二、民政方面

（一）及时申请、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医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补贴等各类民政资金。

（二）指导示范区养老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消防演练、防汛和应急演练，指导机构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

（三）成立城市社区，捋顺社区、镇办管理体制，成立剩余3个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四）做好辖区内建成小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移交验收工作，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方便老年人日常生活。

（五）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时认定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定期走访慰问特殊儿童和困境、留守儿童，发放书籍、文具等慰问品。

（六）做好殡葬改革工作。持续提高火化率，达到 100% 火化率目标；加大宣传节地生态安葬，增强群众的文明丧葬意识；及时申请、发放火化补助、奖励资金。

（七）在示范区内建立一家“慈善超市”。

三、退役军人工作方面

（一）优抚工作。进一步落实国家优抚政策，保证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足额发放到位，落实好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

（二）退役安置工作。积极协调办理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安排工作期、保险接续等方面的工作。

（三）权益维护工作。持续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的思想教育和稳控工作。

（四）双拥工作。配合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积极营造双拥氛围。做好上级交办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推进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八一”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优抚对象送慰问品，为荣立三等功人员送喜报。

四、卫健方面

（一）推动两癌筛查工作顺利完成。计划七月份按照报名名单对人员开展筛查工作，九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持续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复审工作。要聚焦问题整改，总结周督导问题台账。同时，要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回头看督查工作，举一反三，抓好同类问题排查

及整治。

（三）扎实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进一步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建设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和创新廉政文化活动。增强干部职工廉政理念落实落细廉政文化进医院、过度检查问题专项治理、不合理用药问题专项治理等行动。

五、文旅方面

（一）扎实推进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市文广旅局做好对网吧、旅行社、娱乐场所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二）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积极配合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工作。继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文化下乡等活动，向基层提供免费文化服务。完善镇（办）综合文化服务站、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娱乐设备配置，满足群众文化娱乐活动基本需求。

（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文物安全巡查制度及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六、残联方面

（一）及时为申办证的符合残疾标准的贫困残疾人办理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让疑似重度残疾、且有办理残疾证愿意的残疾人以及残疾证即将过期的残疾人及时、就近方便办理（换发）残疾证，享受到国家和省、

市惠民政策，与示范区各街道工作办公室、定点医院进行协调沟通，让群众在各街道工作办公室就能领取申请表去医院进行鉴定，确保出现因办理残疾证而引发的残疾人上访事件。积极与建安区、东城区残联协调，做好残疾证办理工作。

（二）做好精准康复，改善残疾人功能。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抢救性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完成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扎实做好辅助器具适配、低视力配镜康复筛查等康复项目工作，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三）继续做好2023年度示范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按时完成本年度的动态更新工作，确保能精准的了解残疾人需求，更好的为残疾人服务。计划七月初发放一批康复器具。

（四）畅通反映渠道，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以维护残疾人权益为重点，开展残疾人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妥善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五）做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按照市残联工作方案，此项工作由各镇办摸排底数，建立一户一策，由第三方公司实施，预计第三季度前完成此项工作。

七、宗教方面

（一）开展宗教领域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二）继续开展宗教场所“四进”活动。

（三）巩固公共领域“三化”治理成果。

（四）迎接中央、省宗教工作督查。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9249.1 万元，支出总计 92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3397.2 万元，下降 26.86%，支出减少 3397.2 万元，下降 26.86%。主要原因：2023 年教育方面几所学校建设工程相继完工，工程支出相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92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249.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92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 万元，占 0.9%；项目支出 9167.5 万元，占 9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249.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397.2 万元，下降 26.86%，主要原因：2022 年教育方面几所学校建设工程相继完工，工程支出相对

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2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38.46万元，占1.49%；教育支出（类）支出4433.4万元，占47.93%；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支出34.65万元，占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15.58万元，占7.7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864.5万元，占41.7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62.65万元，占0.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公用经费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

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等支出，与2022年相比，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2022年相比，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支出，与2022年相比，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2022年相比，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2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6万元，项目支出9167.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3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4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8.40
其中：财政拨款	8,802.4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4433.4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4.6
七、上级补助收入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15.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864.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7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249.1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249.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249.10	支 出 总 计	9,249.10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249.10	81.60	75.40		6.10		9,167.60	8.50	9,159.10
			012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9,249.10	81.60	75.40		6.10		9,167.60	8.50	9,159.1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81.56	81.60	75.40		6.10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90						16.90		16.90
201	29	50		事业运行	40.00						40.00		40.00
205	0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17.30						317.30	8.50	308.8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93.20						393.20		393.2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789.02						789.02		789.02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594.98						2,594.94		2,594.98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8.90						338.90		338.9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65						34.65		34.65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76						12.76		12.76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8.20						88.20		88.2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86.88						186.88		186.88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6.90						36.90		36.9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1.30						31.30		31.3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0.00						100.00		100.00
208	10	04		殡葬	60.00						60.00		6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2.10						12.10		12.1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40						36.40		36.4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1.00		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1.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0						15.00		15.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						2.00		2.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9.60						209.60		209.60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19.00						219.00		219.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40						38.40		38.4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8.90						88.90		88.9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75.70						3,075.70		3,075.7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55.10						155.10		155.1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7.00						57.00		57.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						15.00		1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0						5.80		5.8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2.70						62.70		62.70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249.10	一、本年支出	9,249.10	9,239.10	8,802.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4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40	138.40	138.40		
其中：财政拨款	8,802.4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4,433.40	4,433.40	4,433.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34.60	34.60	34.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50	715.50	520.3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64.50	3,864.50	3,864.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70	62.70	62.70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9,249.10	支出合计	9,249.10	9,249.10	9,053.90		

预算 05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本级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9,249.10	81.56	75.45		6.11		9,167.60	8.50	9,159.10
			012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 会事务管理中心	9,249.10	81.56	75.45		6.11		9,167.60	8.50	9,159.1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81.56	81.56	75.45		6.1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90						16.90		16.90
201	29	50		事业运行	40.00						40.00		40.00
205	0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17.29						317.30	8.50	308.8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93.20						393.20		393.2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789.02						789.02		789.02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594.98						2,594.98		2,594.98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8.90						338.90		338.9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65						34.65		34.65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12.76						198.00		198.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8.20						88.20		88.2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86.88						1.70		1.7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6.86						36.90		36.9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1.32						31.30		31.3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0.04						100.00		100.00
208	10	04		殡葬	60.00						60.00		6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2.10						12.10		12.1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40						36.40		36.4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1.00		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1.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0						15.00		15.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						2.00		2.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9.56						209.60		209.60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19.00						219.00		219.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36						38.40		38.4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8.90						88.90		88.9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75.70						3,075.70		3,075.7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55.10						155.10		155.1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7.00						57.00		57.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						15.00		1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0						5.80		5.8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2.70						62.70		62.7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预算 06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56	75.45	6.11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	9.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	4.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	8.9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3	16.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34	0.3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
称： 本级

单位：万
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9,167.55	9,167.55						10.00	
	012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9,167.55	9,167.55						10.00	
特定目标类	宗教代表人士特支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5.80	5.80							
特定目标类	乡村两员宗教工作生活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4.32	4.32							
特定目标类	宗教管理事务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6.85	6.85							
特定目标类	四个镇办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资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区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正常运转经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8.50	8.50							
特定目标类	驻村第一书记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59	2.59							
特定目标类	省实验许昌中学物业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00.00	300.00							
特定目标类	离任审计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河南省远程互动平台专线使用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0.20	0.2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普惠性幼儿园奖补资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9.60	39.6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原聘及实习教师工资社保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53.60	153.60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94.97	94.97							
特定目标类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89.02	89.0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招教专项费用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省级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9.80	9.8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央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6.70	36.7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民师养老补贴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47.40	47.40							
特定目标类	校长职级制改革专项经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1.00	21.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中央）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教师节工作经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班主任和教龄津贴）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3.00	203.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教育督导专项工作经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三名工作室”专项经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级)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度农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39	3.39							
特定目标类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智慧阅读空间运营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9.76	29.76							
特定目标类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2.76	12.76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53.00	53.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28.24	128.24							
特定目标类	义务兵优待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88.23	88.23							
特定目标类	优抚对象抚恤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70	1.7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安置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6.86	36.86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1.32	31.32							
特定目标类	高龄津贴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68.74	68.74							
特定目标类	第一养老服务中心特困人员住院差额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1.30	31.30							

特定目标类	殡葬改革专项经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度残疾人康复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2.08	12.08							
特定目标类	重度残疾人补贴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5.03	15.03							
特定目标类	困难残疾人补贴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1.37	11.37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0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20.00	120.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流浪乞讨救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2.00	12.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度春节、八一慰问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军人事务支出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商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评估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30	1.30							
特定目标类	商务中心区卫生服务中心固定资产评估清算资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87.48	187.48							
特定目标类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9.69	19.69							
特定目标类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理、测绘费用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9	1.09							
特定目标类	卫生院津贴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66.00	66.00							

特定目标类	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53.00	153.00							
特定目标类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室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5.68	15.68							
特定目标类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2.68	22.68							
特定目标类	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关爱乳腺癌筛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8	1.08							
特定目标类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1.35	31.35							
特定目标类	基本公共卫生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56.40	56.40							
特定目标类	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及产前诊断项目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52.00	52.00							
特定目标类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3.69	23.69							
特定目标类	6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购买商业保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7.00	27.00							
特定目标类	计划生育（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扶资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2.91	12.91							
特定目标类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0.81	0.81							
特定目标类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8.99	8.99							
特定目标类	计生资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5.40	105.40							
特定目标类	城乡医疗救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57.00	57.00							
特定目标类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资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5.76	5.76							

标类		管理中心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尚集镇粮所安置职工工资及三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62.65	62.65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85.20	185.2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中央）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级）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班主任和教龄津贴）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3.00	203.00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央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6.7	36.7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省级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9.8	9.8							
特定目标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10	10							
特定目标类	疫情资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教育建设资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500	2500							
特定目标类	教育建设资金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500	500							

特定目 标类	教育设备购置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 管理中心	200	200							
特定目 标类	教育设备购置（二）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 管理中心	200	2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249.1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9,249.1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1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1.56	
	(2)项目支出		9,15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8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8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75%	社会效益显著
	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
名称： 本级

单位 编码 (项 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 算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12		2,767.60	2,767.60										
01200 1	许昌市城 乡一体化 示范区社 会事务管 理中心												
41109 32300 00000 00323 5	2023 年正 常运转经 费	8.50	8.50		印刷费	2	购置办公用品合 格率	100	保障部门正常 运转	有效保障	部门人员满意度	≥90%	
					培训费	1	出差补助人数	≥18 人					
					办公耗材	2	印刷资料数量	≥1 批					
					差旅费	1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其它交通 费	2.5	维护车辆数量	≥2 辆					
							购置办公用品批 次	≥1 批					
							印刷品质量合格 率	100					
							差旅费报销准确 率	100					
							培训出勤率	100					

							车辆正常使用率	≥1批					
							购置办公用品完成时间	1					
							差旅费报销完成时间	2					
							印刷资料完成时间	3					
							培训完成时间	按照通知时间完成					
41109 32300 00000 00323 6	驻村第一书记补助	2.59	2.59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款	2.59万元	驻村天数	≥370天	刺进村镇发展作用	明显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驻村人员数量	1人	乡村工作成果	显著		
								落实任务率	≥80%				
								补助期限	1年				
41109 32300 00000 00323 7	高龄津贴	68.74	68.74					80-89岁老年人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1517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90-99岁老年人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10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标准	≥300元/人/月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41109 32300 00000 00323 8	困难残疾人补贴	11.37	11.37			残疾人两补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	领取残疾人两补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补对象满意度	≥8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政策知晓率	≥85%		
								残疾人两补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残疾人两补按时发放率	≥90%				
41109 32300 00000 00323 9	重度残疾人补贴	15.00	15.00			残疾人两补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领取残疾人两补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补对象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补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政策知晓率	≥85%		
								残疾两项补贴发放率	不低于上年				
								残疾人两补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4 0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00	1.0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41109 32300 00000	困难群众（流浪乞讨救助）	1.0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	≥95%	建立救助核对机制	≥8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救助对象满意度	≥88%

00324 1						支出标准							
								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0%				
41109 32300 00000 00324 2	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31.32	31.3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孤儿等特殊儿童群体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按月				
41109 32300 00000 00324 3	优抚对象抚恤	1.65	1.65			2023年下达职业武警兵龄补贴资金	1.65	职业武警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	职业武警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4	城乡医疗救助	57.00	57.00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80	代缴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保障辖区内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有效保障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代缴及时率	100				

5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5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4 7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	1.60	1.60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5	免费开放文化障正常开放率	100	提高辖区内圈整体文化素养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乡镇综合文化站点开放时间	早 8:00-晚 6:00				
								免费开放乡镇综合文化站点数	1				
41109 32300 00000 00325 1	2023 年度农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3.39	3.39			农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3.39	补助人数	7	提高老放映员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5 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2.76	12.76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费用	12.76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98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隔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6 8	义务兵优待金	88.23	88.23					大学生义务兵	负担全市大学生义务兵的 11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积极促进	义务兵亲属满意度	100
								辖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3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达标率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时发放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7 1	优抚对象 医疗救助	15.00	15.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 难问题改善情 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享受医疗待遇优 抚对象人数	100 人				
								经费下拨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 助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优抚对象平医疗 保障经费及时拨 付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7 2	退役安置	36.86	36.86			退役军人 待业期间 生活补助 及保险接 续	10.56	待业期间生活补 助	3	退役军人待业 期间生活得到 基本保障	有所提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 济补偿	26.3	退役军人保险接 续	9				
								退役士兵一次 性经济赔偿金	27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 间	10				
41109 32300	退役军人 事务支出	2.00	2.00			退役军人 事务维稳	0.4	软件正常运行率	100	保障辖区内涉 军群体稳定	有效保障	辖区内退役军人满 意度	≥90%

00000 00327 3						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信息采集系统维护费	1.6	系统维护软件数量	1	提高退役军人管理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维稳工作达标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7 6	2023年度 残疾人康 复	12.08	12.08			残疾人康复	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数完成情况	≥95%	改善残疾儿童功能障碍	明显	受助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0.08	得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数量	18	改善残疾人功能障碍	明显		
								残疾人扶助器具适配数	≥50件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成情况	≥9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合格情况	≥9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7 8	2023年尚 集镇粮所 安置职工 工资及三 金	62.65	62.65			粮所职工工资及三金	62.65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保障两张安置职工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安置职工满意度	≥90%
								工资发放r人数	15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按月发放	5				
41109 32300 00000 00327 9	基本公共 卫生	56.40	56.40			75元/人,中央省市县按照60%20%8%12%进行配	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比，区级9元/人						
								适龄儿童国家免费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较2022年有所增多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较2022年有所增多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90%			
								职业健康监测服务覆盖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	≥61%				
41109 32300 00000 00328 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22.68	22.68			每人每月300元，区县承担90%，即每人每月区县级承担270元	270	老年乡村医生	70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提高乡村医生满意度	稳步提升
								乡村医生退休生活	保持稳定	老年乡村医生退休后稳定状况	保持稳定		
41109 32300 00000 00328 2	计划生育（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扶资金）	12.91	12.9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标准960元/人/年，	161.28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	800	项目人员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逐步提高	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稳定	逐步提高		
								奖励到位率	100	减少到省、进京信访事、维护社会生态良好秩序	逐年减少		

41109 32300 00000 00328 5	计划生育 支出（全 国计划生 育特别扶 助）	8.99	8.99		特殊家庭 生育关怀 抚慰金人 均标准 200 元/月，省 级 100 元； 市县各 50 元。	50	特殊家庭生育关 怀抚慰	15	项目人群满意 度得到进一步 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 满意	≥95%
					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 扶助（伤 残）资金发 放标准本 级按照 16.8%配比	154.56	特别扶助-伤残	8	社会稳定	逐步提高		
					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 扶助（死 亡）资金发 放标准	198.24	特别扶助-死亡	8	减少到省、进京 新房事。维护社 会生态良好秩 序	逐年减少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失独）一 次性救助 费	10000	特殊家庭（失独） 一次性救助费	5				
							符合条件申报对 象覆盖率	100				
							奖励到位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9 1	城乡义务 教育生均 公用经费	89.02	89.02		小学生均 公用经费 标准	200 元/人/ 年	资金拨付完成时 间	≤7 工作 日	保障各小学工 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学校满意度	≥95%
							小学在校学生人 数	4451 人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329 2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94.97	94.97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人/年	初中在校学生人数	3166人	保障初中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学校满意度	≥95%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7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329 3	2023年民师养老补贴	47.40	47.40			2023年原民师养老补贴	≤47.4万元	民师养老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保障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民师满意度	≥95%
								享受人数	≤328人	保障民师养老政策落实到位	有效保障		
								民师养老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民师养老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7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329 4	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120.00	120.00					低保对象人数	866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按月				
41109 32300 00000 00329 6	困难群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	12.00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率	≥90%	救助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救助供养费用按时发放率	按月				
41109 32300	2023年普惠性幼儿园	39.60	39.60			普惠园奖补资金人	200元/人/年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	1980人	保障幼儿园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幼儿园满意度	≥95%

00000 00329 7	园奖补资金					均标准							
								奖补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改善幼儿入学难问题	明显改善		
								奖补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5 工作日	幼儿毛入园率	≥90%		
41109 32300 00000 00329 8	2023 年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原聘及实习教师工资社保费	153.60	153.60			2023 年聘用、实习教师工资社保费	≤153.6 万元	原聘教师人数	17 人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教师满意度	≥95%
								实习教师人数	19 人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7 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480 1	智慧阅读空间运营费	29.76	29.76			智慧阅读空间集中管理运营费（2021.12-2022.11 月）	14.5	管理智慧阅读空间站点数量	1 所	提高辖区内群众整体文化素质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年数	2 年				
								智慧阅读空间站点正常开放率	100				
								智慧阅读空间站点开放时间	早上 8 点-晚上 8 点				
41109 32300 00000 00480 2	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适龄妇女	1.08	1.08			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适龄妇女	≤1.0752 万元	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关爱乳腺癌筛查人数	≤1000 人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缩小情况	明显缩小	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关爱乳腺癌筛查					关爱乳腺癌筛查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15个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480 3	卫生院津贴	66.00	66.00			卫生院津贴	≤66万元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15个工作日	缩小人员工资差距	有所缩小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卫生院津贴人数	≥51人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480 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室	15.68	15.6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	≥15.675万元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改善城乡居民看病贵问题	有所改善	补助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32个				
								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合格率	100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15个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480 5	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	153.00	153.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层医疗机构	≤153万元	补助基层医疗机构数量	1	改善成下个居民看病贵问题	有所改善	补助基层医机构满意度	≥9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资金发放完成时	≤15个				

								间	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480 6	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 监护人奖 补资金	5.76	5.76			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 监护人奖 金人均标 准	200元/人/ 月	补助资金发放准 确率	100	城乡居民公共 卫生服务差距 缩小情况	明显缩小	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完成时 间	≤15个 工作日				
								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监护人奖金人 数	≥30人				
								补助人员资格合 格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520 1	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	31.35	31.35			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 人均标准	10元/人/年	资金发放完成时 间	≤15个 工作日	提高居民卫生 保健意识	有所提高	签约服务人员满意 度	≥85%
								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人数	≥59900 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520 2	区慈善总 会工作经 费	10.00	10.00			办公费	≤1万元	应救则救	≥95%	保障部门正常 运转	有效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宣传费	≤2万元	聘请劳务人员数 量	≥10人				
						培训费	≤1万元	委托审计、代理 服务次数	≥2次				
						网络运行 与维护费	≤1万元	运输车辆数量	≥2辆				
						印刷费	≤1万元	购置办公用品质 量合格率	100				
						劳务费	≤3万元	宣活动合规率	100				
						会计审计、 代理服务	≤0.5万元	培训出勤率	100				

					费							
					运输费	≤0.5 万元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网络信号畅通率	100				
							聘请劳务人员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审计、代理服务 质量合格率	100				
							运输车正常使用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时间	≤7 个工作日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按照宣传活动计划时间完成				
							培训完成时间	按照培训通知时间完成				
							印刷资料完成时间	≤3 个工作日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0.5 个工作日				
							每月代理记账完成时间	10				
							示范区范围内需要救济人员数量	≥200 人				
							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1 批				
							线上线上宣传活	≥5 次				

								动次数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印刷资料数量	≥1 批				
								网络维护数量	4				
41109 32300 00000 00520 3	2023 年度 春节、八 一慰问	15.00	15.00			春节慰问	600	八一慰问户数	100 户	提高困难群众 幸福感和获得 感	明显提高	慰问人员满意度	≥80%
						八一慰问	500	春节慰问户数	≥128 户	保障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有效保障		
								慰问发放准确率	100				
								慰问时间	春节、八 一期间				
41109 32300 00000 00520 4	第一养老 服务中心 特困人员 住院差额 补助	31.30	31.30			配套补助 资金	≥2.022 万 元/月	特困老人数	17 人	保障集中五保 老人吃穿住行	有效保障	集中五保老人满意 度	≥90%
								补助人员资格达 标率	100	提高特困老人 幸福感和获得 感	明显提高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11 月 一次, 每 月 30 号 之前				
41109 32300 00000 00520 5	四个镇办 社会工作 服务站建 设资金	30.00	30.00			社工站工 作经费	≤14.5 万/ 个/年	社工站数量	4 个	政策知晓率	≥95%	对象满意度	≥95%
								招聘社工人数	2 人/个				
								考核合格率	≥90%				
								完成时限	每年年 底前				
41109 32300 00000 00520	新生儿耳 聋基因筛 查	23.69	23.69			许昌市新 生儿耳聋 基因筛查 标准	346 元/人	许昌市新生儿耳 聋基因筛查人数	≥550 人	城乡居民公共 卫生服务差距 缩小情况	明显缩小	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6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15个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520 7	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及产前诊断项目	52.00	52.00			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及产前诊断项目	≤52万元	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及产前诊断人数	≥1000人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明显提高	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符合补助人员资格合格率	100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15个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520 8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0.81	0.81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0.8064万元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200人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明显提高	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15个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520 9	计生资金	105.40	105.40			市级扩大奖励扶助资金	≥57.6万元	市级扩大奖励扶助费补助人数	≥1700人	保障计划生育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有效保障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4.192万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人数	≥1300人				

						18岁以下独生子女父母一方伤残、死亡	≥4.4万元	18岁以下独生子女父母一方伤残、死亡补助人数	≥20人				
						18岁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9.2万元	18岁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人数	≥800人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补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5个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521 0	6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购买商业保险	27.00	27.00			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购买商业保险标准	300元/人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保障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有效保障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购买商业保险参保人数	≥1550人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补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5个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521 1	商务中心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资产评估 费	1.30	1.30			商务中心 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资产评 估	≤1.3万元	委托资产评估单 位数量	1	改善群众就医 环境	明显改善	医院满意度	≥95%
								资产评估报告质 量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15个 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521 2	商务中心 区卫生服 务中心固 定资产评 估清算资 金	187.48	187.48			商务中心 区卫生服 务中心固 定资产评 估清算资 金	≤187.4753 万元	商务中心区卫生 服务中心回购固 定资产数量	1	改善群众就医 环境	明显改善	医院满意度	≥95%
								回购固定资产质 量达标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521 3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监理、测 绘费用	1.09	1.09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监理、测绘 费用	≤1.0866万 元	资金支付及时性	15	改善群众就医 环境	明显改善	医院满意度	≥95%
								委托监理、测绘 单位数量	2				
								监理、测绘报告 质量合格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521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电梯费	19.69	19.69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电梯费用	≤19.6888 万元	符合国家质检要 求	100	改善群众就医 环境	明显改善	医院满意度	≥95%
								安装电梯数量	≥2部				

4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521 5	宗教代表 人士特支 费	5.80	5.80			宗教界代 表人士人 均特支费	3600 元/年	补助发放时间	1	保障示范区宗 教稳定	有效保障	补助发放人员满意	≥95%
								宗教界代表人士 人人数	8 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521 9	乡村两员 宗教工作 生活补助	4.32	4.32			乡村两员 人均标准	1200 元/年	补助发放时间	1	保障示范区宗 教稳定	有效保障	补助发放人员满意	≥95%
								乡村两员人数	36 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522 0	宗教管理 事务	6.85	6.85			记账软件 服务费	3500	记账软件数量	7	保障部门正常 运转	有效保障	宗教团体人员满意	≥95%
						道教团体 工作费用	≤1 万元	宗教团体数量	≥3 个	改善办公条件 和办公环境	明显改善		
						宗教场所 监控系统 软件及专 线维护费	≤5.5 万元	监控系统数量	8 个	保障宗教团体 稳定	有效保障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软件系统正常运 行率	100				
								网络信号畅通率	100				
								资金拨付完成时 间	≤7 个工 作日				
								系统故障响应时 间	≤0.5 个 工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殡葬改革 专项经费	60.00	60.00			殡葬改革 个人家庭 补助	3000 元/人	殡葬改革乡镇办 数量	4 个	殡葬改革政策 知晓率	100	补贴人员满意度	≥85%

00522 1						殡葬改革 乡镇办补 助	1000 元/乡 镇办	殡葬改革个人家 庭补助户数	≥426 户						
								补助资金发放准 确率	100						
								发放补助人员资 格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41109 32300 00000 00522 2	离任审计	6.00	6.00			审计费	≥6 万元	审计报告数量	1 个	确保社会事务 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社会事务工作人员 满意度	≥95%		
								审计质量合格率	100						
								审计工作响应时 间	≤7 个工 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560 1	2023 年教 师节工作 经费	10	10			购买优秀 教师奖品 费用	≤1.5 万元	示范区各学校优 秀教师人数	28 人	提高教师工作 积极性	明显提高	教师满意度	≥95%		
								学校慰问 金费用	8.5 万元	慰问金发放学校 数量	14 所	提高教师幸福 感和获得感	明显提高		
										优秀教师评选准 确率	100%				
										购买奖品质量合 格率	100%				
										奖品、慰问金发 放时间	≤5 工作 日				
41109 32300 00000 00606 3	河南省远 程互动平 台专线使 用费	0.2	0.2			使用维护 费用	≤0.2 万元	视频会议次数	≥20 次	保障视频会议 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参会人员满意度	100%		
								维护网络及设备 次数	≥4 次						
								网络质量合格率	100%						
								重大网络事故次 数	0 次						

								购买网络费用时 限	1 年				
								网络维护完成时 间	≤1 工作 日				
41109 32300 00000 00606 5	2023 年招 教专项费 用	5	5			招教服务 费	≤5 万元	招聘教师资格合 格率	100%	保障正常教学 需求	有效保障	学校满意度	≥95%
								招教服务费发放 时间	≤10 工 作日				
								公开招聘教师数	≥45 人				
41109 32300 00000 00606 6	2023 年教 育督导专 项工作经 费	1	1			教育督导 工作经费	≤1 万元	报销完成时间	≤15 工 作日	保障示范区教 学秩序	有效保障	学校满意度	≥95%
								督导示范区内学 校数量	≥26 所				
								督导次数	≥10 次				
								督导工作完成率	100%				
								报销准确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0606 7	校长职级 制改革专 项经费	21	21			教育职级 制改革试 点待遇标 准	≤21 万元	教育职级制改革 试点人员	4 人	提高补贴人员 幸福感和获得 感	明显提高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制改革试点学校 数量	1 所	提高补贴人员 工作积极性	明显提高	学校满意度	≥95%
								补贴人员资格达 标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补贴发放时间	≤10 工 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0606	省实验许 昌中学物 业费	300	300			物业服务 费	≤300 万元	物业人员到岗率	100%	保障校园环境 整洁有序	有效保障	社会满意度	≥95%
								物业服务人数	≥1200 人	保障校园安全 有序开展工作	有效保障	学校满意度	≥95%

8								服务学校面积	≥11000 0平方米				
								服务费支付时间	≤15工 作日				
								校园环境卫生达 标率	100%				
								校园安全事故发 生次数	0次				
41109 32300 00000 00607 3	“三名工 作室”专 项经费	3	3			“三名工 作室”工 作费用	≤3万元	“三名工作室” 数量	3个	改善办公条件 和办公环境	明显改善	“三名工作室”人 员满意度	100%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提高教育创新 和科研能力	明显提高		
								资金拨付完成时 间	≤10工 作日				
41109 32300 00000 01114 6	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优抚对 象补助资 金预算 (第二 批)的通 知	128.24	128.24			2023年优 抚对象补 助费用	128.24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资金发放人数	98	优抚对象生活 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隔各类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按 照规定执行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资金及时拨付 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1912 8	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优抚对 象市级补 助资金预 算的通知	4	4			2023年优 抚对象补 助费用	4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资金发放人数	98	优抚对象生活 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隔各类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按 照规定执行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1913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53	53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费用	53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98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隔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109 32300 00000 01910 8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中央）	1	1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	1	选派义务教育阶段支持教师人数	2 人	教师结构合理性	提高	受援学校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执行国家补助标准达标率	1	教师队伍素质和教学质量	提高				
								选派教师到岗率	1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						
41109 32300 00000 0195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三区”人才	1	1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1	选派义务教育阶段支持教师人数	2 人	教师结构合理性	提高	受援学校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3	支持计划 教师专项 计划补助 资金的通知 (省级)					补助资金							
								执行国家补助标准达标率	1	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质量	提高		
								选派教师到岗率	1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				
41109 32300 00000 01951 4	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 务教育经 费保障机 制补助资 金预算的 通知(中 央家庭经 济困难生 活补助)	36.7	36.7			中央家庭 经济困难 生活补助	36.7	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学生比例	1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教育人数	人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执行省定资助补助标准达标率	1	政策知晓率	≥9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开始时间	44986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2年		
								结束时间	45261				
41109 32300 00000 01951 5	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 务教育经 费保障机 制补助资 金预算的	9.8	9.8			省级家庭 经济困难 生活补助	9.8	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学生比例	1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教育人数	人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执行省定资助补助标准达标率	1	政策知晓率	≥9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通知（省级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							开始时间	44986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2年		
								结束时间	45261				
41109 32300 00000 01112 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	10		残疾人两补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	领取残疾人两补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补对象满意度	≥8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政策知晓率	≥85%		
								残疾人两补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残疾人两补按时发放率	≥9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班主任和教龄津贴）	203	203		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发放金额	203万元		从事班主任工作教师人数	72人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教师人数	241人	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培育教育文化品牌，引领社区和家庭健康文化，不断满足社会需求	社会满意度较好	师生对班级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90%

							保障学生平等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美丽校园	班风学风良好	建设绿色校园，建设生态校园、文化校园、书香校园，发挥环境育人功能	校园环境整洁	家长和社会对学校工作的满意度	≥90%
							2022-2023 学年下学期及 2023-2024 学年上学期	2 个学期	完善“绿色教育”理念，打造课堂教育改革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	学校稳定发展		
							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发放金额	203 万元				